大城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民政法制建设工作。

2、负责管理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办理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承办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负责全县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

4、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配合参与义务兵的征招工作。

5、组织全县救济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核查灾情，拨发救灾救济款物，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救灾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6、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调查核准保障对象，拟定各类保障对象的保障标准及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7、贯彻实施村（居）委会组织法，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委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镇社区居委会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工作；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8、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及时办理符合婚姻登记规定的当事人的登记服务工作。

9、贯彻有关收养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县收养工作。

10、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承办县、乡（镇）、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调查和报批工作，县、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相邻周边省、市的界线勘定和争议调处工作；指导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调处工作；主管地名工作，颁发地名使用证和发布标准地名公告并监督检查，推行城乡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规范管理全县地名（即：街、路、巷、楼、门）标志的设置，组织地名调查及规范管理工作。

11、承担老龄工作管理、服务职能，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督促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拟定实施方案。

1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殡葬法规，推动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活动。

13、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指导协助搞好救助工作。

14、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经费的拨付、核销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乡镇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5、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管理、指导、协调，负责福利企业的审批和年检工作；拟定全县性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好全县社会福利工作。

16、对社会进行有关募捐、慈善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并组织实施开展此项工作。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大城县民政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殡仪馆 | 差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833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47.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486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833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6.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55.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1.38万元；项目支出16966.4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16966.48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老年福利、儿童福利、农村五保供养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8333.2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98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6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091.91万元，主要为抚恤、退役安置、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1.38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持平（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服务宗旨，认真履行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的基本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文明行政，进一步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发挥民政部门在社会建设和管理中职能作用；坚持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进一步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推动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主要目标任务是：1、继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为民解困各项工作。2、发挥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3、深化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服务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4、积极推进“老龄”工作稳定发展。5、围绕提高依法文明行政的能力，加强民政系统自身建设。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4大城县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10231.4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9312.9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2、医疗救助** | 812.4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救助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106.10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二、社会福利管理** | 1085.3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850.58 | 落实国家和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全县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县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2、福利和慈善事业** | 104.18 |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3、殡葬服务** | 130.54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5496.48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2503.83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2429.67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待分配期间的生活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29.98 | 加快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省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533.00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3 | ≥2 | ≥1 | <1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69.0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2、社会事务管理** | 20.00 |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49.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民政政务管理** | 84.30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84.30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4大城县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9.30** | **9.30** | **9.30** |  |  |  |  |
| **大城县民政局小计** |  |  |  |  |  |  | **9.30** | **9.30** | **9.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8.68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6.00 | 0.45 | 2.70 | 2.70 | 2.7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8.68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2.00 | 0.60 | 1.20 | 1.20 | 1.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8.68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6.00 | 0.30 | 1.80 | 1.80 | 1.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8.68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台 | 6.00 | 0.30 | 1.80 | 1.80 | 1.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8.68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台 | 2.00 | 0.90 | 1.80 | 1.80 | 1.8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74.001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9.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城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城县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74.0019 |
| 1、房屋（平方米） | 7380 | 303.5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210 | 242.939 |
| 2、车辆（台、辆） | 2 | 37.08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33.393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